

新县城市公共交通提升项目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项目名称：新县城市公共交通提升项目

项目单位：新县交通运输局

主管部门：新县交通运输局

评估机构：河南禾政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时间：2021年12月25日

摘要

新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本单位”）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豫财预〔2019〕176号），对其负责实施的新县城市公共交通提升项目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此次评估的重点是新增债券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绩效目标合理性以及其他需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一、评估内容

（一）新增债券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

该项目立项符合新县城市规划，与新县交通运输局的职能相关，与当地的实际需求和未来发展规划相吻合。同时该项目为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新增债券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要求。

（二）项目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

本单位在立项前进行了充分调研，召开会议研究讨论通过后提出了立项申请，目前已取得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调整新县城市公共交通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2019〕52号），但开工建设必需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尚未完成。综上所述，该项目立项程序合法合规，手续完善，项目成熟度虽存在一定风

险，但整体风险可控。

（三）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安排 4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33%，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8,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67%。项目资金来源渠道和性质符合相关规定，额度明确，资本金占比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的规定。但目前该项目申请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8,000.00 万元尚未通过审批，财政资金 4000 万元未经人大批准。因此，该项目资金到位可行性存在一定风险。

（四）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该项目运营收入为票价收入、广告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收入来源可靠，收费标准综合考虑国内同类项目收费标准和建设运营成本确定，且本单位对于项目运行成本构成考虑比较全面，包括燃料动力费、工资及福利、管理费用、税费等，各项成本均参照当地实际物价水平、薪酬水平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预测依据充分、计算准确。符合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的要求。

（五）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12000.00 万元，其中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8,000.00 万元，未超过总投资，通过查阅工程概算和相关资料，认为该项目投资规模较为合理，符合专项债券投资范围，年度投资计划与建设期、建设进度匹配。项目建成后对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但目前财政配套资金仅 4000 万元，迫切需要本次专项债券资

金以弥补其余 8000.00 万元的资金缺口。因此，该项目符合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的要求。

（六）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本单位针对专项债券资金 8000.00 万元制定了具体的偿债计划，其中建设期利息由财政资金偿还，运营期利息和本金由项目自身收益偿还，每半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从第 4 年开始还本，第 4、5、6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2.00%，第 7、8、9、10 年每年偿还 16.00%。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考虑到该项目建设期仅 24 个月，建设完成后预期可使用 20 年以上，收入来源比较稳定，预期经济社会效益显著，债券资金偿还虽然存在一些难以避免的利率、自然灾害等风险，但通过积极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能够有效降低此类风险对债券资金偿还带来的影响。因此，该项目偿债计划可行，偿债风险较低。

（七）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单位填报了绩效目标申报表，对项目实施预期达到的总体绩效目标和具体绩效目标认识明确，指标设置比较完整，细化量化程度较高，符合相关政策、规划要求，受益群体定位准确，与本单位职能、项目实施内容密切相关，指标值确定较为合理，与预算金额相匹配，符合客观实际，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挑战性。因此，该项目预期效益可实现程度较高，绩效目标设置比较合理。

（八）其他需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本单位组织机构健全，各项业务、财务管理制度比较完善，为保

障项目顺利实施，本单位制定了详细、有效的实施方案，建立了专门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分工明确合理，能够落实责任到人，同时，由于本项目建设符合我国未来的发展需要，建成后往往能够使用较长时间，因此该项目预期绩效的可持续性较强。

二、评估结果

建议予以支持。

三、相关建议

（一）合理安排债券需求，严格把控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保证债券本息按时偿还。

（二）建议本单位积极协调沟通设计单位，加快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工作进度，合理确定工程进度安排，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债券项目按时支出，确保形成实物资产。

（三）建议尽快协调落实财政配套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避免因资金无法到位或到位不及时影响项目实施进度。

（四）规范项目全流程管理，完善各环节的规章制度，有执行也要有监控和信息反馈，及时堵塞漏洞。

目录

一、评估对象..... 1

 （一）项目名称..... 1

 （二）本单位..... 1

 （三）主管部门..... 1

 （四）建设内容..... 2

 （五）项目绩效目标..... 2

 （六）项目资金情况..... 4

 1.资金来源情况..... 4

 2.资金投入情况..... 4

二、评估内容..... 4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4

 （二）项目实施的公益性..... 5

 （三）项目实施的收益性..... 5

 （四）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 5

 （五）项目成熟度..... 6

 （七）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6

 （八）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6

 （九）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7

 1.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 7

 2.偿债风险点..... 7

 （十）绩效目标合理性..... 8

 （十一）其他需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8

三、评估结论..... 8

六、项目附件..... 10

 附件 1：事前绩效评估项目政策绩效目标申报表..... 10

新县城市公共交通提升项目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新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本单位”）对其负责实施的新县城市公共交通提升项目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

本单位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责任，本单位对所出具绩效评估报告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承担责任。本单位评估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豫财预〔2019〕176号）等文件。

现将绩效评估情况和结果报告如下：

一、评估对象

（一）项目名称

新县城市公共交通提升项目。

（二）本单位

新县交通运输局。

（三）主管部门

新县交通运输局。

（四）建设内容

建设城南城南公交站一座、城北公交站一座及配套设施,建设 150 个港湾式停靠站,购置新能源公交车 50 辆,新建电动汽车集中式充电设施,主要包含迁移变压器及配电房、变压器一台、充电桩 15 个及配套基础设施。

（五）项目绩效目标

具体目标包括:

项目名称		新县城市公共交通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		新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单位	新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资金（万元）		建设期投入资金总额：	12,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00	
		债券资金	8,000.00	
		市场化融资		
绩效目标	实施目标			
	目标 1：根据可研批复完成建设内容。			
	目标 2：按计划完工。			
	目标 3：存续期内实现年度收支平衡和总体平衡。			
	目标 4：有效缓解新县县城交通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办公楼（平方米）	≥1,091.80
			指标 2：新能源公交车（辆）	50
			指标 3：停车场（平方米）	≥4,600.00
			指标 4：港湾式停靠站（个）	150
			指标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2: 工程竣工配套基础设施正常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项目按时开工建设	按计划完成
			指标 2: 项目建设按期完工	按计划完成
			指标 3: 项目资金按计划支出	按计划完成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 1: 总投资(万元)	≤12,000.0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收支平衡	实现年度收支平衡和总体平衡
			指标 2: 运营总收益	≥17,704.34 万元
			指标 3: 设施配置实际使用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城区交通拥挤	有效改善
			指标 2: 当地经济建设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扬尘	有效处理
			指标 2: 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	有效处理
			指标 3: 施工噪音	有效处理
			指标 4: 固体废弃物	有效处理
			指标 5: 污水	有效处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运营年限	≥3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居民满意度	≥90%

（六）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来源情况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投入 4000 万元，计划申请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8000 万元。

2. 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计划建设进度，该项目资金投入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合计
1	财政投入	3,000.00	1,000.00		4,000.00
2	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	5,500.00	1,500.00	8,000.00
合计		4,000.00	6,500.00	1,500.00	12,000.00

二、评估内容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2016 年 7 月交通运输部印发了推进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指导性文件《城市公共交通“十三五”发展纲要》，《纲要》提出加强多种方式网络的融合衔接，扩大线网覆盖范围，提升公共交通网络通达深度；鼓励开行大站快车、区间车等多种运营组织形式，积极发展商务班车、定制公交、社区公交等特色服务。党的十八大以来，交通运输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联合相关部门共同指导地方全面落实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有力推动了城市公共交通发

展。本项目的建设，正是落实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

基于以上，提出了本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实施的公益性

本项目是完善新县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公共交通是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重要基础设施，是公益性事业。项目的建设能够完善新县公共交通基础设施条件，促进公共交通运输业的发展，为当地民众带来大量的就业机会，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因此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三）项目实施的收益性

根据相关的收费文件，该项目预期收入主要来源于票价收入、广告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

（四）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

根据债券资金使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债券不得用于发放工资、养老金等社保支出、单位工作经费，不得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得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得用于支付利息，不得用于 PPP 项目，不得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得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项

目，不得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得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得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上述情形。

（五）项目成熟度

项目已取得发改立项批复文件，立项合法合规，已取得环评等手续，项目成熟度较高。

（六）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该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拟申请债券资金 8000.00 万元，财政安排资金 4000 万元。

（七）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项目收入、成本、收益相关数据遵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规定，相关假设为预测提供了合理基础，项目收益、支出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进行了恰当编制，并按照项目收益、支出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八）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该项目债券资金按照相关规定申请资金，符合相关规定。该项目资金在专项债资金支持范围内。该项目采用部分资金申请专项债

资金支持项目建设的方式科学合理。

（九）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1. 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

该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累计净收益 17704.34 万元，应付债券本金及利息合计 9535.03 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86 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

2. 偿债风险点

在编制融资与自求平衡测算方案中运用了一系列的假设，包括有关未来事项和推测性假设，这些假设是合理和符合实际的。但当实际事项与预期发生重大变动时，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3. 应对措施

第一，加强项目管理，努力降低经营成本，提高项目的收益水平和社会经济效益，以充分保障债券资金的用款与还款。第二，预测数据严格按照谨慎性原则要求，即收益预测选择区间数据较低值，成本预测选择区间数据较高值。第三，严格遵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

(2017)89 号)等有关规定,严格规范债券的申报、发行、使用偿还等环节。

(十)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绩效目标主要为项目建设进度及债券资金支付进度。项目在计划工期内工程全部完成,选用项目建设进度及债券资金支付进度作为绩效目标符合相关要求,同时符合实际情况,具有科学规范、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特点。该项目的实施内容与绩效目标匹配度高,绩效目标与项目相关性较强,绩效目标与现实需求匹配,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挑战性。政策相关性强,与国家、河南省相关行业宏观政策相关职能相关性强,与主管部门职能、规划及当年重点工作相关;需求相关性强,具有现实需求。该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财政投入相关性强,具有公共性,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已完成立项手续办理

(十一) 其他需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评估结论

新县城市公共交通提升项目净收益 17704.34 万元,应付债券本金及利息合计 9535.03 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 1.20,符合专项债发行要求。项目建设符合本地区的经济发

展水平，能在较短时间内为本地区社会和人文环境所接受。

总的来说，该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项目绩效可实现性较强，实施方案比较有效，

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该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

六、项目附件

附件 1：事前绩效评估项目政策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新县城市公共交通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		新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单位	新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资金（万元）		建设期投入资金总额：	12,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00	
		债券资金	8,000.00	
		市场化融资		
绩效目标	实施目标			
	目标 1：根据可研批复完成建设内容。			
	目标 2：按计划完工。			
	目标 3：存续期内实现年度收支平衡和总体平衡。			
	目标 4：有效缓解新县县城交通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办公楼（平方米）	≥1,091.80
			指标 2：新能源公交车（辆）	50
			指标 3：停车场（平方米）	≥4,600.00
			指标 4：港湾式停靠站（个）	150
		质量指标	指标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指标 2：工程竣工配套基础设施正常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项目按时开工建设	按计划完成
			指标 2：项目建设按期完工	按计划完成
			指标 3：项目资金按计划支出	按计划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 1：总投资(万元)	≤12,0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收支平衡	实现年度收支平衡和总体平衡
			指标 2: 运营总收益	≥17,704.34 万元
			指标 3: 设施配置实际使用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城区交通拥挤	有效改善
			指标 2: 当地经济建设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扬尘	有效处理
			指标 2: 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	有效处理
			指标 3: 施工噪音	有效处理
			指标 4: 固体废弃物	有效处理
			指标 5: 污水	有效处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运营年限	≥3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居民满意度	≥90%